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雅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5** 第**16**期 (总第1083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6 期

(总第1083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5年6月23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折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3)
省政府文件】	
折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5] 13 号)	7)
折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16号)(1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折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48 号)	7)
折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56号)	2)
折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57号)(2	28)
折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59号)	3)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36号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5年5月29日

-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的养殖污染防治。

本办法所称的畜禽养殖户,是指畜禽存栏数量未达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规模标准,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畜禽养殖户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 **第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承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义务,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督促环境保护、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协助环境保护、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具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畜牧业监督管理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规划、林业、水利、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民自治组织可以制定和实施有关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等村规民约,对本村居民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发现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畜禽养殖协会应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防止和减少畜 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和总量,落实畜禽养殖污染区域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适时修订完善。
-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划定禁止、限制养殖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 第九条 禁止养殖区域内不得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限期转产转业、搬迁、关闭;造成其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限制养殖区域内应当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畜禽养殖总量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限制养殖区域内畜禽养殖总量情况告知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按照下列规模标准认定:

- (一)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上;
- (二)其他畜禽存栏数量按照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换算比例折算。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需要执行低于前款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后共同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报告书(登记表)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提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案和措施,明确是否自行建设防治污染的设施(含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下同),以及是否委托从事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单位代为处置;以土地消纳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应当明确需要配套的土地面积。

环境影响报告书(登记表)确定畜禽养殖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审批决定同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建设、运行以及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

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书(登记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建立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应当载明设施运行、维护情况以及相应污染物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可以自行配套农田、园地、林地等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就近就地消纳利用,也可以通过与养殖、种植经营者(基地、合作社)签订消纳协议进行异地消纳利用。具体消纳配置参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当地耕(林)地的消纳能力和区域环境容量等确定并公布。

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粪肥用量不能超过农作物生长所需的养分量。

农田、园地、林地等作为畜禽养殖废弃物消纳用地的,应当按照省有关要求配套建设储存池、输送管道、浇灌设施等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畜禽养殖户应当通过综合利用、委托从事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单位代为处置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污染环境。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 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第十五条 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 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动物防疫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 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的需要,组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社会服务体系,促进畜禽养殖废

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和利用产业化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和利用促进办法》等规定,落实和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扶持措施,并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条件。

-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中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户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畜禽养殖户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经依法批准,可以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并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规定权限范围内实施。
-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落实禁止养殖、限制养殖区域制度的;
 - (二)依法应当作出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5] 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1日

浙江省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为确保实现2015年和"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大力推进"五水共治"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化污染减排刚性约束,创新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完成年度和"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加快建设美丽浙江。
- (二)减排目标。2015年全省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比2014年分别下降2%、2%、2%和4%,全面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省控及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和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分别达到80%、70%和90%(其中国控重点污染源分别达

到85%、90%和98%)。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减排工程建设。

- 1. 加快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设施建设。继续推进提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全省新增污水管网 2000 公里,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8%,完成 8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46 个,钱塘江和太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完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10个,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0%。加快推进农村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大造纸、印染、化工、制革、食品饮料等涉水重点行业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回用力度,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强度比 2010 年下降 50%。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80% 以上,完成 11 个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新增污泥日处理能力 2370 吨以上。
- 2.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完成煤电机组清洁排放建设与改造 23 台,清洁煤电机组比例达到 50%以上,推动实施烟气脱硝全工况运行。严格落实《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加快实施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 4 个行业限期治理,201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234 台热电机组、7 条钢铁烧结机及球团设施、92 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站、13 条平板玻璃生产线的限期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全面达到新标准。
- 3. 加强农业源污染减排。继续实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度,完成712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减排工程建设。全省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配套消纳土地,促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禁限养区制度,关停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893 家,削减生猪存栏98 万头。鼓励和引导养殖专业户采用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处理畜禽排泄物。加大资金支持力度,2015 年省减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减排工程建设,地方财政配套相应资金,共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减排。

(二)加大结构减排力度。

1. 深入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全面完成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等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淘汰3000万米/年以下印染生产线、3万吨/年以下废纸造纸生产线,完成造纸、印染、化工企业关停淘汰、原地整治、搬迁入园任务。优化产业布局,基本完成县

以上城市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

2.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全力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创建。实施天然气开发利用方案,新建天然气主干网管线 400 公里以上,天然气年供应量达到 80 亿立方米,全省设区市(除舟山)实现管输天然气供应全覆盖。全省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利用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16.8%。加大省外电源合作开发力度,逐步建立稳定的外来电基地,实现"外电入浙"2000 万千瓦左右,占比 30% 左右。继续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加快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3. 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2015 年全省淘汰燃煤小锅炉8000 台,折合1.2 万蒸吨。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市基本淘汰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非建成区淘汰6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全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基本完成集中供热。
- 4. 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2015 年全省淘汰黄标车 29.6 万辆(其中在用黄标车 24.1 万辆),全面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严格落实黄标车区域限行措施,建立机动车数据共享机制。加快油品升级,2015 年底前全省全面供应国 V 标准车用汽、柴油。

(三)严格监管减排措施。

- 1. 加强现有减排设施的监管。重点加强对污水处理、造纸、印染、畜禽养殖、电力、钢铁、水泥、机动车等"七厂(场)一车"减排设施的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减排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切实发挥减排效益。建立污水处理费的拨付与减排考核和达标排放情况相挂钩的制度,加强执法监管与考核,不断提高污水处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全面提升污水处理厂减排绩效。热电企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达到新标准要求,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不低于80%、55%,水泥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60%,钢铁烧结机综合脱硫效率不低于70%,平板玻璃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不低于80%、70%。加强电力行业环保电价的审核工作,对符合要求的机组发放环保电价补贴约55亿元,对不符合要求的机组严格扣减电价补贴。
- 2.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全面贯彻实施新环保法,努力打造环境监管执法最严格、环境监管最严密的省份,构建良好环境秩序。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环保公安环境监管执法联动,环保会同公检法机关集中力量查处、起

诉和判决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曝光一批涉及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的典型案件。健全完善环保行政执法与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和司法监督相结合的环境监管机制,全面提高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3. 完善减排监测体系。2015 年可控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确保有效性审核及时开展。按照国家和省环保规范标准制定的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实现全指标、全频次的企业自测,确保我省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信息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提升监督性监测能力,及时在设区市环保部门网站明显位置公布监督性监测结果。

三、重点项目

(一)国家减排责任书项目。

根据国家与我省签订的"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2015年我省共有79个责任书项目,各有关设区市要认真组织落实,明确责任单位、减排措施、完成时间,做好对责任书项目进展情况的月报工作,加强督查,确保按期保质完成。

- (二)省减排计划项目。
- 1. 化学需氧量(COD)减排项目 2257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6.79 万吨。
- 2. 氨氮(NH, -N)减排项目2170个,预计削减氨氮0.85万吨。
- 3. 二氧化硫 (SO_5) 减排项目 680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6.9 万吨。
- 4. 氦氧化物(NO_x)减排项目 745 个,预计削减氦氧化物 13. 2 万吨。

国家减排责任书的具体项目和浙江省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具体项目由省环保厅另行印发。

四、保障措施

- (一)明确目标责任。各级政府要把污染减排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浙江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 2015 年度减排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间、减排措施等具体要求,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 (二)加强政策保障。全面实施排污权基本账户制度,建立省市县三级排污权基本账户,实施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量。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实现全省全覆盖,交易机制基本完善,市场交易活跃,有效盘活存量。严格落实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均要建设完善刷卡排污系统,加强管理和应用。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激励制度,严格落实差异化激励措施,促进转型升级。改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制度,落实总量指标前置和指标来源市场化原则。

(三)严格督查考核。各级政府要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辖区内减排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实行跟踪督办,确保按时完成减排项目。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减排日常督查,完善环保长效监管机制。将减排结果纳入生态省建设年度目标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推进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建设,做好减排调度、形势分析等基础性工作,采取通报、预警、对接、约谈、限批等措施,强化减排刚性约束,不断提高减排成效。

附件:各设区市2015年度减排目标

附件

各设区市 2015 年度减排目标

设区市	2015 年度减排目标				
	COD	NH ₃ – N	SO ₂	NO _x	
杭州市	1%	1%	1%	1%	
宁波市	2.5%	2.5%	3%	8%	
温州市	2.3%	1.5%	1%	1.8%	
湖州市	2%	2.5%	1%	2.5%	
嘉兴市	2%	2%	2%	4%	
绍兴市	2%	3.5%	2%	4.5%	
金华市	2%	2.6%	1%	3%	
衢州市	2%	3.3%	3.6%	4%	
舟山市	2%	2.5%	0%	0%	
台州市	2%	3.5%	2%	4%	
丽水市	1%	2.7%	1%	0%	
全省	2%	2%	2%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 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推动我省职业教育事业加快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强化学校、企业及用人单位共同责任,创新育人模式,提高育人质量,增进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和使用的契合度,强化职业教育的吸引力、竞争力,为我省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提供良好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与我省发展格局和水平相适应、产教深度融合、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有机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互补,学校、企业、社会多元办学,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浙江特色和全国领先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理念先进。全面树立"以人为本、多元选择、全面发展、人人出彩"的现代职业教育理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努力打造"宽口径、厚基础、强技能、多出路"的成长成才格局,切实满足社会的多样发展需求和学生的多元成长需求。
- 一体系完善。中职学校、技师学院、高职院校学生升学比例逐年提高,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招生规模逐步扩大,职教学生和社会从业人员有比较充分的继续教育选择,基本形成职教普教融通、职教成教一体,初等、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机衔接的职业教育体系。
- ——布局合理。统筹布局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 所综合实力较强、办学特色鲜明的中职学校,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成1 所较高水平的高职 院校和若干所骨干中职学校,全省有一批本科高校应用型建设走在全国同类院校前列。
- ——水平提升。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校企合作、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普遍建立, - 12 --

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师资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且具有较高水平,建成一批国内领先的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形成具有较强国内以至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高地。

二、强化内涵和特色建设

- (一) 统筹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发展。根据区域转型升级与学生发展需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加强职业教育资源优化整合。集中力量加强专门化中职学校建设和开展创等级中职学校建设,做专做强,形成综合性学校和专门化学校相结合、优质职业教育广覆盖的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格局。做特做优高职院校,支持高职院校不断强化特色、培育优势。鼓励试点,推动更多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建设。
- (二)加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围绕产业优化升级,特别是我省扶持发展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和茶叶、丝绸、黄酒等历史经典产业需要,深入推进职业院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建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职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和研究,完善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专业与产业匹配度,努力建设紧扣产业、结构合理、错位发展、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着力扶持建设一批中职品牌专业、高职和应用本科院校特色优势专业。
- (三)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深化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优化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推行学分制、弹性学习制度,努力扩大学生多样性学习选择权。推进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积极开展课堂教学创新,完善课程设置,创新教学方式。办好职业技能大赛、文明风采大赛、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广泛推广"做中学"育人模式,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创新创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德育和职业素养教育,将职业道德、职业精神、人格修养贯穿培养全过程,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打下基础。建立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职业教育教学宏观指导,统筹建设共享精品课程资源库。
- (四)提高师资队伍培养培训水平。以总量充足、水平提升、结构优化为目标,加快把中、高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提高至80%和85%,把高职院校生师比降至18:1。完善中职学校教师招聘政策,扩大学校在专业教师聘用、培养、考核上的自主权。大力加强和创新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拓宽培养渠道,扩大培养规模,探索建设新招聘教师人职第一年进行"师范教育+企业实践"培养培训制度。扩大"4+2"教育硕士培养规模,提升在职教师学历层次。围绕持续提高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能力,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培训机制和培训质量监控保障制度,大力加强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各级各类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教师行业企业"访问工程师"培养制度,多渠道多形式实施职业院校师资海外培训计划。加强名师和专业带头人培养,壮大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队伍。

- (五)拓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多样化成长渠道。以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为契机,通过高职提前招生、单考单招、"三位一体"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机会。完善"3+2"、五年一贯制培养,进行依托高职、联合本科的四年制本科职业人才培养试点,积极探索职业技术人才中等教育与高等教育一体化培养途径。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加快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研究生1:1培养,提高职业人才培养层次。
- (六)推动职业教育向普通教育、成人继续教育贯通。在义务教育阶段,广泛增设劳技课、实践活动课。在普通高中多类别开发开设职业教育课和职业生涯规划课。全面建立普通教育学校与职业教育学校间学生互转、课程互通、学分互认等制度。依托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推进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逐步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学习成果互认衔接。进一步加强城乡成人学校和社区学校的基础能力建设和内涵建设,努力打造覆盖更广、形式多样的职业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学习平台。

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 (一)推动形成多元办学格局。积极支持有意愿、有实力且理念端正的行业企业、 民间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鼓励探索运用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造已有职业院校。支持 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设备等要素参与职业院校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包括共同建设 专业、开发课程和教材、建设实习实践基地等。鼓励行业企业、政府机构、职业院校利用 自身优势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充分发挥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 奖励等杠杆在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中的作用。
- (二)强化企业、学校职业教育的共同责任。企业要依法建立职工职业培训和教育制度。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职业培训和教育。没有培训能力的企业,须委托职业院校进行职工培训和教育。企业须依法承担接受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任务,提供实习条件,并支付相应实习报酬。鼓励各级各类职业院校联合企业单位,建立实习工厂、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经济实体,推动"校企合作共同体"建设。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通过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行业指导、评价、职业需求发布等第三方服务。
- (三)加快推行现代学徒制改革。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按照职责共担、合作共赢、服务企业发展和学生就业的要求,联合开展招工招生、培养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学 14 —

校与企业一体化协同育人。学校与企业等用人单位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 策划课程和教材开发,共同协调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努力实现人 才培养和人才使用的无缝对接。

- (四)切实推进"双证书"制度建设。统筹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推进职业教育制度与技工培养制度有机衔接。完善职业院校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将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加快实现学历证书考试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标准对接。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办法,允许具备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按规定申报相应等级(含技师)的职业技能鉴定。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五)建设现代职业院校治理机制。以学校章程建设为核心,加强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支持设立由办学相关方代表参加的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完善决策议事机制和合作治理制度。完善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与监督制约机制,深入推进标准化管理,建立"以学生为根本、强化教育教学、服务企业社会"的现代职业院校管理模式。建立职业院校办学绩效发展性评价制度,激发职业院校办学积极性,努力提高职业院校的办学质量与水平。
- (六)多形式开展职业培训。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推进各类职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深入实施知识更新工程,加强继续教育基地建设。依托职业院校、城乡成人学校、社区学校,广泛开展农村劳动力和进城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组织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扩大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

四、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 (一) 切实落实政府责任。进一步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建立督导公示制度,加强对各地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强化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绩效考评工作,完善职业教育评价和质量监控,加快建立以素质能力评价学生、以教学效果评价教师、以贡献水平评价学校,教育与产业、校内与校外结合的科学评价机制。实行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 (二)建立健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到2017年,全省公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 拨款达到本科院校水平。建立全省中职教育生均经费最低标准制度,到2018年,全省 公办中职学校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达到普通高中1.5倍以上"的规

定。组织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加大对职业教育基础能力、专业、师资队伍等建设的投入,重点支持实施名校名师名专业和名品牌实训基地、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工程,促进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建设。健全资助体系,完善面向农民及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加大职业教育经费统筹力度,充分发挥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农民培训经费、促进就业资金、扶贫和移民安置经费等各类政府资金的作用。加强对职业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改革经费保障和分配机制,强化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的激励作用,切实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 (三)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制度,构建兼职教师资源库,实现兼职教师在省内不同院校间的共享。允许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聘任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兼职担任专业课或实习指导教学任务,并按专兼职教师总数的30%左右比例予以落实。完善职业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引进制度,放宽年龄、学历等有关条件,鼓励支持行业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从教。完善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将企业实践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业绩考核范畴。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积极推进中职学校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试点。制订职业院校教师校内工作时间之外从事社会培训管理办法,在绩效工资的基础上,各地可结合实际制订绩效工资倾斜办法。加快建立企业职工工资与职业技术等级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 (四)完善扶持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职业院校自办、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五)提高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多渠道加强网络建设,大力开发网络课程、微课程资源,开发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推进开放在线教育。完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制度。以"智慧校园"建设为抓手,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实现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更广覆盖。

浙江省人民政府2015年6月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 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 4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8日

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 证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国资委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4] 24号)精神,落实我省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鼓励更多的省属企业改制上

市,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混合所有制经济,结合省属企业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多渠道推进企业上市

- (一)鼓励首发与并购上市并重。推进省属企业存量资产股份制改造,推动企业集团整体改制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分板块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属企业赴境外上市。在积极推进首发上市的同时,鼓励省属企业以上市资源为目标开展并购重组,增加新的控股上市公司。
- (二)鼓励充分利用已有上市平台。鼓励进一步发挥现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势,推动省属企业未上市资产与上市公司对接整合,通过吸收合并、资产注入等方式,利用本集团或其他省属企业已有上市公司平台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实现上市,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做优做强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符合条件的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探索实施股权激励或激励基金计划。

二、优化企业股权结构

(三)支持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支持省属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和上市需要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引入合作对象时,原则上应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广泛征集合格意向投资者,重点并择优选择能够在技术、管理或资源上形成互补、协同和放大效应的战略投资者,包括符合条件的产业投资机构和境内外知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择优选择方式包括在竞争性谈判的基础上采用权重报价、公开竞价等单独或组合方式。具体操作程序上,可在改制总体方案制订过程中对增资信息进行预公告,待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正式挂牌,或适当延长挂牌时间,充分征集合格意向投资者。

增资扩股后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根据省国资委对企业的功能定位、上市后国有股权比例要求以及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等因素合理确定,一般合计不低于5%。

(四)探索实施员工持股。省属企业上市前改制或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时,经批准可以同步引入员工持股,员工持股价格按照与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的原则确定。

员工持股原则上采用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方式。员工持股对象原则上限于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核心经营、管理、技术等人才。涉及企业领导人员持股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员工持股比例要充分

考虑上市后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公众持股比例,以及持股人员出资能力。

实施员工持股要做好可行性研究分析。员工持股方案作为企业改制方案的一部分,要明确持股方式、持股人员范围、持股比例、定价原则和持股期限。未上市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还应明确股权流转规则、员工上市前离开按"人走股退"原则处置等内容。

三、推进资产重组整合

- (五)支持省属企业明晰主业。推进省属企业内部及省属企业之间可上市资产重组整合和不可上市资产处置退出。对不属于省属企业拟上市范围内的资产,权属为国有全资的,可以进行剥离,由其上级企业接收,或经省国资委批准划转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及其他需要相关业务资产的省属企业;非国有全资的竞争类业务资产,原则上应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进行市场化处置。
- (六)优化资产重组转让程序。省属国有全资企业与省属国有绝对控股企业之间、省属国有绝对控股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或重大国有资产转让,经省国资委批准,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其中,省属企业在本企业集团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或重大资产协议转让,转受让双方国有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省属企业本级负责批准或出具意见,同时抄送省国资委。涉及上市公司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省属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转让所持股权或重大资产,由省属企业本级负责批准或出具意见,同时抄送省国资委,转让价格可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

(七)允许省属企业国有产权置换。省属企业实施资产重组时,省属企业及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相互之间以所持企业产权进行交换,或前述企业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所持产权、资产进行交换,且现金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比例低于25%的,报经省国资委批准可以采用产权置换方式。其中,省属企业内部资产置换,置换双方国有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省属企业本级负责批准,同时抄送省国资委。

四、提高中介机构服务效率

(八)简化中介机构委托程序。对于会计核算规范、近两年年度审计报告连续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省属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需开展清产核资的,由省属企业自主在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中,通过招标择优确定中介机构承担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

省属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因研究制订改制总体方案的需要,在改制总体方案批

复前,可以先行申请招标确定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预评估,待方案批复后再由该机构开展正式评估。

(九)降低产权交易成本。省属企业因改制上市需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交易服务费按减半优惠,公示项目免费服务。

五、积极解决遗留问题

(十)清理规范内部取工股。省属企业应按照上市要求,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规范,彻底解决存在的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等问题,通过合法程序解除代持关系,解散职工持股会,还原真实股权结构,并通过股权转让或转换为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持股等方式,使股东数量控制在合法范围内,股东构成符合上市规定。

对于上轮改制时以应付工资结余量化形成的部分股权,参照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认购该部分股权的出资额归属于国有,在此基础上由省属企业本级根据企业改制上市需要等实际情况,确定量化股转换为国有股或职工普通股。转换为国有股的,国有股东按照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对应的净资产额扣减原应付工资结余出资额的标准作价支付对价;转换为职工普通股的,职工需以等量现金出资置换认购该部分股权的出资额。置换出的现金收归国有股东,国有股东为非国有全资公司的,由省国资委指定单位收缴。

- (十一)妥善处置优先股。省属企业中存在上轮改制时经省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国有优先股的,在改制上市前应当进行规范处置,处置方案经股东协商一致后报经省国资委批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可采用由优先股股东补足优先股与普通股每股账面应享权益差价给企业的方式实现转换,或将优先股享有权益按照普通股每股账面净资产折股转换为普通股。在转普通股前,可以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按照普通股股权比例对未分配利润部分或全部进行分配或转增股本。对于国有资本拟战略性退出的企业,优先股可不再转普通股,由国有股东收回优先股权益。
- (十二)用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省属企业在上轮改制过程中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应在清理核实的基础上,用于增加国有股本。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有明确具体对应资产的,对应资产增值部分也应确认为国有独享权益。可独立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资产,可以按评估价转增国有股本,在权益资本满足企业持续发展要求的前提下,也可上缴国有股东。
 - (十三)明晰改制剥离代管资产。省属企业上轮改制时形成的、当时未移交、产权 20 —

仍留在原单位的剥离资产和代管资产,须及时理清产权并规范处置。属于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继续保留的,经省属企业本级批准,可经评估后由原单位协议收购;属于企业生产经营非必需的,应由省属企业本级收缴或由省国资委批准划转相关单位。

(十四)解决改制提留费用不足问题。省属企业在引入战略投资者或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轮改制提留的资产因受国家标准提高、人均寿命延长等因素影响,经中介机构专项审计后确已不足以支付离退休及相关人员费用的,已超支部分和今后支出的费用,经批准可逐年从国有股权收益中予以支付;国有股权收益不足以支付的,由国有股东调剂解决。由国有股权收益或国有股东调剂支付的费用,支付项目应当有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文件明确规定,支付人员范围为上轮改制基准日前离退休、精简退职、内退、伤残、供养遗属等相关人员。

六、多形式实现资产证券化

(十五)有序推进场外市场挂牌。推动省属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省属企业可以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场外市场进行挂牌,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其中,涉及国有股东转让存量股份及股份公司进行股权融资还需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

(十六)推进债券型资产证券化。在合理控制风险与成本的前提下,鼓励省属企业利用债券市场、基金市场、信托市场等各类市场,创新融资方式,发行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债券型证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

七、形成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合力

(十七)完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省国资委牵头负责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咨询与指导,积极帮助和指导企业规范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及时做好预沟通、预审核及审批。各有关部门加大对省属企业推进资产证券化的支持力度,及时帮助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省属企业外派监事会按照推进资产证券化的具体要求,督促企业加快研究提出本企业的具体方案,全程监督实施过程,并及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省属企业要制订切合自身实际的工作方案,加强与省国资委和外派监事会的沟通,及时告知工作进展,并主动听取外派监事会和有关部门意见,确保资产证券化工作规范运行。

本意见适用于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的企业。意见涉及的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4 年度 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 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在重点项目建设领域深入开展立功竞赛活动,涌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鼓励先进,经省政府同意,对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紫之隧道指挥部等50个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沈百明等98名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省广大建设者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大力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加快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附件:2014年度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7日

附件

2014 年度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50个)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紫之隧道指挥部(杭州市紫之隧道工程) 杭州市富阳区杭黄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杭黄铁路项目)

杭州余杭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余杭区中心粮库项目)

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杭州市闲林水库工程)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职业教育中心项目)

余姚市房地产管理中心(余姚市穴湖地块保障性住房新建工程)

慈溪市城区潮塘江排涝工程建设指挥部(慈溪市城区潮塘江排涝工程)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环快速路工程 I 标)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线公路工程)

宁波市江北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宁波北站及货场搬迁工程)

温州市瓯海区铁路配套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甬台温天然气输气管道龙湾支线工程)

永嘉县桥头镇菇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永嘉县桥头镇菇溪河道治理工程)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新能源车辆电机专用特种电磁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太嘉河工程)

长兴县杭长高速公路北延建设工程指挥部(杭长高速公路北延工程)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市应急备用水源(秀湖水库)工程)

海盐县千亩荡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盐县千亩荡饮用水源保护—期 工程)

铁路杭长客运专线诸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杭长客运专线浙江段建设工程)

诸暨市永宁水库建设工程指挥部(诸暨市永宁水库工程)

金华市港航开发建设指挥部(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航运开发工程金华段)

东阳市交通运输局(37省道东阳李宅至义乌青岩刘改建工程东阳段)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区 A 组团建设项目)

金华市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金华市铁路征迁工程)

衢州通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城市物流综合体项目)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

九景衢铁路开化段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九景衢铁路工程浙江段)

舟山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扩建项目)

嵊泗县港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嵊泗中心渔港(新港区)扩建工程)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台州市农业局(天台县始丰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缙云县人民政府五云街道办事处(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丽水南城东扩二期区块路网工程)

丽水市莲都区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瓯江治理工程丽水市大溪治理工程莲都段)

浙江科技学院安吉校区筹建指挥部(浙江科技学院安吉校区建设工程)

国家电网浙江衢州供电公司建设部(220 千伏安仁输变电工程)

国家电网浙江舟山供电公司建设部(500千伏六横电厂送出工程)

国家电网浙江湖州供电公司建设部(1000 千伏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

富春江船闸扩建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富春江船闸扩建改造工程)

金华市杭金衢高速拓宽改造指挥部(杭金衢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能镇海动力中心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项目)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杭长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段)

杭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平安桥村康桥单元 R21—27 地块农转居公寓二期工程)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太嘉河工程)

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桐乡燃机电厂项目)

杭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指挥部(阿克苏市就业培训中心工程)

宁波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指挥部(库车县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德清杭钢100万吨金属再生项目)

二、先进个人(98名)

沈百明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项目经理

王国芳(女)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技术前期部经理

朱春雷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丽娟(女) 杭黄铁路淳安段建设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宁自华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工作人员

郑 锟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管理处副处长

李建洪 杭州市萧山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科长

甘 军 杭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质量监督处副处长

— 24 **—**

章伟良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组组长

楼旭伟 奉化市交通投资公司高级工程师

葛海峰 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蔡福永 象山县公安局民警

阮殿波 宁波南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应方平 宁波市高速公路江北连接线工程(二期)建设指挥部工程师

郑建伟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水道建设管理指挥部副总指挥

何仲文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建俊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规划部工厂规划科规划员

吴 巍 宁波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前期处干部

丁延书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郭 敏 洞头县海涂围垦工程建设指挥部办事员

刘良晓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

陆连富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诸向军 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

侯超万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梁 文(女) 温州市总工会经济部部长

周燕强 湖州市交通建设管理局合同科科长

朱伟华 湖州市太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工程师

毛建强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沈伟良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办主任王 祥 浙江安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

董乐伟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吕竟辉 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科副科长

黄雪芳(女)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水利农机管理站站长 陆 嵩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周海良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何伟屏 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张铭锋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经理王江辉 新昌县钦寸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移民局动迁科科长

陈绍堂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杜东方 浙江飞翼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立新 金华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邵柏青 兰溪市农防加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程师

郎根明 杭长客运专线婺城区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陈佩能 金温铁路扩能改造永康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协调办主任

徐文胜 兰溪市第五中学副校长

张论平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周红燕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邱慧芳(女)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生态科科长

沈文兵 常山县铁路工作办公室主任

姜双泉 九景衢铁路开化段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征迁科科长

王胜利 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冯 建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二部副经理

苗坚敏 舟山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虞彭挺 舟山市定海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爱民 74 省道南延三门海山至沿海工业城连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项荣华 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方兴龙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志勇 台州市水利局河道处处长

金益迥 国家电网浙江台州供电公司输电运检室带电作业班班长

梁晓永 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黄炳金 青田县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副指挥

金益林 丽水市莲都区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副指挥

杜建勇青田县重点办主任

蔡章平 庆元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经济师

江子明 松阳县供排水有限公司工程师

徐国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处长

樊绍甫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胡 捷 浙江科技学院校园建设管理处工程师

— 26 **—**

吴正清 国家电网浙江嘉兴供电公司桐乡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副经理

金柏涛 国家电网浙江东阳供电公司 500 千伏吴宁变筹建办主任

王 寅 国家电网浙江温州供电公司温西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经理

金仁云 国家电网浙江宁波供电公司基建部主任 孙一心 国家电网浙江温州供电公司工会副主席

陈海圣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副总经理 胡 隆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沈金山海盐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俊平 金华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安全监督科科长

孙豪杰 岱山县疏港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工程部部长

蔡竹聪(女) 丽水市 330 国道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

李关琪 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

徐育斌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甬台温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部经理

徐晓钟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赵立东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工程调试处处长

郑 晓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副主任

张 扬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敖江忠 上海铁路局宁波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高级工程师

钟庆华 金丽温铁路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朱红明 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李大宽 秦山核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树华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张友华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严齐斌 浙江省水利厅建设处处长

张才夫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朱贤刚 杭州萧山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龚 灿 浙江省援疆指挥部规划建设与资金管理组成员

杨宝明 浙江省援疆指挥部机关工会副主席

刘金生 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邬平福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前期部部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 5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专项小组 2015 年工作计划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工作思路

- (一)工作目标。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公立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坚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建立以省为单位的集中采购监管和医疗卫生机构自主采购有机结合的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
- (二)主要任务。从2015年7月1日起,在全省启动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改革。 建设全省统一的信息流、商流、资金流"三流合一"网上药品采购交易平台;调动医疗卫 生机构作为药品采购主体的积极性;通过市场机制确定药品价格,按照质量优先、价格 合理、性价比适宜的原则制订药品采购规则;创新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实行合同管理,全 程严格监督,建立药品采购新机制、医保支付标准新机制、药品交易监管新机制。

二、建立全省药品分类采购新机制

(一)改革药品采购方式,实施分类管理分类采购。

实行药品分类采购。省卫生计生委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根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用药需求,汇总编制全省药品采购清单,分类列明招标采购药品、谈判采购药品、挂网直接采购药品、定点生产药品等,合理确定每个竞价分组的药品采购数量,落实带量采购,并向社会公布。药品采购清单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1. 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药品,采取双信封公开招标采购。 — 28 —

省级药品采购机构负责经济技术标书评审。采购主体以医保支付标准和全国最低价为依据,按照规定自主采购。

- 2. 对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由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建立多方参与、公开透明的价格谈判机制,与药品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
- 3. 对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和常用低价药品,在评定经济技术标书的基础上,进行挂网采购。
 - 4. 对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进行招标定点生产、议价采购。
- 5.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治疗药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

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治疗药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外,药品的实际采购价格由采购主体与药品生产企业按照"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成交确认"的原则,通过谈判产生。对达不到谈判要求、价格虚高不下的,经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各采购主体可采购省卫生计生委编制的采购清单以外的同类产品予以替代。必要时,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对部分达不到谈判要求、价格虚高不下的药品进行价格谈判。

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允许以设区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 采购。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企业进行价格谈判。省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不含省级医院)可以医联体、医疗集团等组成采购共同体,发挥批量采购优势,参加药 品采购的价格谈判。省级医院可参加所在城市的药品采购。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组成采购共同体进行价格谈判。采购共同体由医疗卫生机 构自愿联合组建,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全省政府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所使用的药品,必须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集中采购,禁止网下采购及各种名目的利益输送。允许非公立医院自愿参加网上集中采购。

(二)明确药品销售价格政策,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为不增加患者药品费用负担,对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医保经办机构按统一的支付标准结算,医疗卫生机构按医保支付标准销售;对非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按不高于政府管理部门公布的参考价格销售,参考价格参照医保支付标准形成,或按省内各设区市及全国最低采购价确定。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实际采购价格低于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或参考销售价格的差

额部分上缴同级财政,由财政、卫生计生、人力社保等部门组成联合考核组,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成本控制及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后,依据考核情况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奖励。奖励资金实行专项核算和管理,由医疗卫生机构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探索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提高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等。鼓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药品采购情况,适当让利给患者,以体现公益性。

三、建立医保支付标准新机制

- (一)建立省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省人力社保、财政、卫生计生、经信、物价、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等部门及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代表参加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联席会议制度,由省人力社保厅牵头,办公室设在省人力社保厅。联席会议负责起草《浙江省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办法》,制订全省医保药品支付标准。
- (二)建立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自2015年起的每年12月份,省医保药品支付标准 联席会议根据集中采购平台产生的药品加权平均价等因素,制订下一年度医保药品支 付标准,由省人力社保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联合发布,于次年1月1日起执行。2015 年以2014年全省基本药物和其余全品种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作为医保药品支付标准。
- (三)建立医保费用预付机制。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在次月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 拨付上月的医保费用,对医保药品支付额大、资金周转困难、分级管理和协议评价情况 良好的定点医疗机构,可以预付上一年度2个月平均额度以内的医疗费用作为周转金。

四、建立药品集中采购监管新机制

- (一)加强监管机构建设。省药械采购中心要转变工作方式,实现由"招标采购服务"向"服务招标采购"的职能转变。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和公立医院都要加强药品集中采购的组织管理,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的药品采购服务监管机制。
 - (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
- 1.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将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作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医疗卫生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违规网下采购、拖延货款的医疗卫生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令支付违约金、降低级别或等次等处理。对违反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要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 2. 进行价格谈判监控。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实际采购价格的申报、采购订单下达、 货款支付等流程一律在省药械采购平台完成。对药品采购价格偏高的医疗卫生机构要 调查原因,约谈其负责人,必要时要严肃问责,并向社会公布。

3. 推进"阳光用药工程"。全面实施信息公开,确保药品采购使用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坚持合理用药,建立价格高、用量大、非治疗辅助性等重点药品监控制度,从严控制抗菌药物和营养类、辅助用药的使用;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强化短缺药品监测和预警。加强内部监督,建立处方点评和医师约谈制度,加强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培训和考核评估,发挥临床药师促进合理用药的作用。

- 4. 严厉打击商业贿赂。严肃查处医生收受药品回扣行为。对商业贿赂案件多发、 医生收受药品回扣习以为常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 (三)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
- 1. 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严格规范准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有序竞争。对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远近结合、城乡联动的原则,提高采购、配送集中度,统筹做好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供应配送管理工作,鼓励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对配送到货率不足60%的配送企业将予以淘汰,取消其在省内药品配送资格。对配送到货率不足60%的产品,暂停其在线交易资格;对愈期不改的企业取消其中标资格,医疗卫生机构因此被迫使用其他企业药品替代的,超支费用由原中标企业承担。严厉打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靠经营、租借证照、销售假劣药品、商业贿赂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 2. 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建立药品生产和配送企业的诚信记录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逐步将医药购销领域诚信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过程监控,签订"阳光协议",对违规供应商实行黑名单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查处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取消其所有产品在全省的中标(入围)资格,自取消之日起2年内不接受其任何产品在全省的集中采购申请,全省医疗卫生机构2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其产品。

五、建设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新平台

省药械采购平台是全省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唯一的药械采购服务平台。省药械采购平台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与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省医保信息系统、公立医院等的对接,面向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服务,提高药品招标采购、配送管理、评价、统计分析、动态监管等能力。及时收集分析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价格、数量、回款时间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配送到位率、不良记录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省药械采购平台逐步实现信息流、商流、资金流的"三流合一"。通过设立统一的省药械采购结算账户,将药品货款支付方式变更为:医疗卫生机构将药品货款支付给结算账户,由结算账户将药品货款支付给生产企业。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商业公司,进口及港、澳、台地区产品国内总代理(无国内总代理的,应为从境外取得浙江省代理授权的唯一代理商)可视同生产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在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必须将货款支付给结算账户,结算账户收到次日按时支付给企业。

变更药品采购订单发送方式。将原有医疗卫生机构向配送企业发送订单的方式, 改变为向生产企业直接发送订单。生产企业负责订单接收,选定配送企业进行订单配 送。供应紧张或临床用量较小的药品可向配送企业发送订单。为确保药品采购订单发 送方式变更的平稳有序,可设立一定期限的过渡期。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 (一)落实各方责任。各级政府对当地药品集中采购机制改革任务的落实负总责。省卫生计生委要按期完成省级采购新平台的建设。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各方的行为监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药品实际采购价格差额部分的统筹管理;人力社保部门要科学合理制订药品支付标准,积极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药品采购过程中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公安、监察机关要加大对药品集中采购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打击和查处力度。
- (二)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强化对药品采购机构、采购主体及价格谈判人员的监管,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机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强廉洁从业教育,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廉洁意识。建立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实行重要岗位人员定期轮岗制度。

七、加强医用耗材的采购管理

加快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进程,推行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医疗卫生机构自行 采购的医用耗材,其采购价格、数量应在省药械采购平台备案。参照药品医保支付标准 的制订办法研究高值医用耗材的医保支付标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浙江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 5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要求,以"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为抓手,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职能纳入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省长李强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常务副省长袁家军、省政府秘书长李卫宁担任副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晓峰和省政府副秘书长李云林、夏海伟、刘援利、孟刚、陈广胜、王纲,省编委办主任鞠建林,省发改委主任谢力群,省财政厅厅长钱巨炎,省人力社保厅厅长吴顺江,省工商局局长冯水华,省法制办主任孙志丹为成员。

(二)主要职责。

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市县相关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组、行政审批及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督查组、法制及专家组3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省政府办公厅,从省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必要时实行集中办公,对外以"浙江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晓峰,省编委办主任鞠建林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广胜、省编委办副主任郑才法、省发改委副主任李岩益、省财政厅副厅长罗石林、省法制办副主任杨必明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行政审批及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省发改委主任谢力群担任,副组长由省发改委副主任翁建荣、省法制办副主任杨 必明、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夏晓鸿、省环保厅副厅长方敏、省建设厅副厅长沈敏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我省行政审批及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进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省人力社保厅厅长吴顺江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省财政厅厅长钱巨炎担任,副组长由省物价局局长柳萍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省工商局局长冯水华担任,副组长由省地税局总经济师丁丹、省质监局副局长杨烨担任。

负责牵头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多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六)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 34 **—**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李云林、孟刚担任,副组长由省教育厅副厅长丁天乐、省科技厅副厅长成岳冲、省文化厅副厅长蔡晓春、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包保根、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黄柏青、省体育局翟晓翔(副厅长级)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卫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 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

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省政府分管领导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夏海伟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广胜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部署;沟通协调和跟踪研究各专题组工作,组织对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和推动市县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查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刘援利担任,副组长由省发改委副主任翁建荣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法制及专家组。

组长由省法制办主任孙志丹担任。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组织省政府法律顾问、立法咨询专家以及第三方等对改革事项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 (一)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职责分工,坚持民意导向、问题导向,明确目标任务,制订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切实抓好本领域改革的统筹,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重大问题的协调,确保各项改革系统、协同推进,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 (二)省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协调小组的工作部署,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不断把改革向纵深推进,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
- (三)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抓紧成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按照省里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切实做好"接、放、管"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效,努力形成全省改革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6 期(总第 1083 期) 6 月 23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 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刷单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